

論語辨中

甲 總論

一 (洙泗考信錄卷二)

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，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也。漢書藝文志云，『論語，古二十一篇，出孔子壁中；齊二十二篇，多問王知道；魯二十篇，』何晏集解序云，『齊論語二十二篇，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』是齊論與魯論互異也。漢書張禹傳云，『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，篇第或異，』(惟王陽傳齊論，餘四人皆傳魯論者)是魯論中亦自互異也。果孔門之原本，何以彼此互異？然則其有後人之所增入明甚。蓋諸本所同者必當日之本；其此有彼無者乃傳經者續得之於他書而增入之者也。

是以季氏以下諸篇，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；其中或稱『孔子』，或稱『仲尼』，名稱亦別；而每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與篇中語不倫者。正如春秋之有續經，孟子之有外篇，司馬遷之史記之有元成時事，劉向之列女傳之有東漢時人者然。又如近世杜詩韓文之有外集者然。非後人有所續入而何以如是。

然使諸本并存，後人猶可考其是非得失。不幸遇一張禹彙合齊魯諸本而去取之，定爲一書，當時學者以其官尊官達，遂靡然而從之，以致諸本陸續皆亡。故漢書張禹傳云，『禹先事王陽，後從庸生，（二人皆傳齊論者）采獲所安；』又云，『欲爲論，念張文，』由是學者多從張氏，餘家寢微。』隋書經籍志云，『張禹本授魯論，晚講齊論；後遂合而考之，刪其煩惑，除去問王知道二篇，從魯論二十篇爲定，號張侯論。』然則今之論語乃張禹所更定，非襲舊章賢之舊本，篇目雖用魯論，而其實兼采齊論之章句者也。

嗟夫，張禹何知，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，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，況於聖人之言烏能測其萬一；乃竟公然輯而合之，其不當刪而刪，不當采而采者，蓋亦不少矣。是以前其義或戾於聖人，其事或悖於經傳，而此章（公山弗擾章）與佛肸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。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己，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，傳經者不知其僞而誤增之，而禹又誤采之者也。

由是言之，孟子之外篇，幸而有趙岐刪之；春秋之續經，幸而公羊穀梁兩家俱在，故人得知其非聖人之筆；惟論語一書不遇如趙岐者而反遇一張禹，以致純雜不均，無從考其同異。乃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，而斷不敢議采輯者千慮之一失，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！

韻剛案，本條自『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』以下，至『以致純雜不均無從考其同異』止，與嘉慶二年初刻本不同，今附錄原文于下。那珂通世案語云，『嘉

慶二年刻本，此段專論論語采輯不免駁雜，而未歸罪於張禹。今轉載於此，聊以見東壁考證之進化。」

論語者，非孔子門人所作，亦非一人之所作也。曾子於門人中年最少，而論語記其疾革之言，且稱孟敬子之諡，則是敬子已沒之後乃記此篇，雖回賜之門人亦恐無復有在者矣。論語之文往往重出，亦間有異同者。季氏一篇俱稱『孔子』，與他篇體不同。蓋其初各記所聞，篇皆別行，其後齊魯諸儒始輯而合之，其識不無高下之殊，則其所採亦不能無純駁之異者，勢也。今按季氏以下五篇，其文多與前十五篇不類，其中或似曲禮，或似莊子，或記古今雜事，而武城佛肸兩章於孔子前稱『夫子』，乃戰國時語，前十篇及春秋傳皆無之，然則其采之也雜矣，其作之也晚矣。是以前以其義或戾于聖人，其事或悖于經傳。而此章與

佛肸章尤害道誣聖人之大者。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譏己，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；采書者不知其僞而誤載之也。夫春秋史記，莊子，列女傳諸書，皆有後人續之補之以亂其真，吾惡知非周秦間之儒者得此數篇而因續之於論語之後邪！孟子曰，『盡信書則不如無書。』書者，當世史臣所記，猶不能以無失，況于傳聞追記者乎！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而不敢議記者一言之誤，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！

二（洙泗考信錄卷四）

漢志云，『論語者，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，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，故謂之論語。』

余按，魯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，如『哀公』、『康子』、『敬子』、『景伯』之屬，皆以證舉，『曾子』、『有子』皆以『子』稱，且記曾子疾革之言，則是孔子既沒數十年後，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，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，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。然其義理精純，文體簡質，較之戴記獨爲得真，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，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。

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。季氏篇文多俳偶，全與他篇不倫；而顯史一章至與經傳抵牾。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，有與聖門絕無涉者，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，皆不似孔氏遺書。且『孔子』者，對君大夫之稱，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『子』，此論語體例也；而季氏篇章首皆稱『孔子』，微子篇亦往往稱『孔子』，尤其顯然而可見者。陽貨篇純駁互見，文亦錯出不均；問仁六言三疾等章，文體略與季氏篇同；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『夫子』，乃

戰國之言，非春秋時語；蓋雜輯成之者，非一人之筆也。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，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；惟稱孔子爲『仲尼』，亦與他篇小異。至堯曰篇，古論語本兩篇，篇或一章，或二章，其文尤不類；蓋皆斷簡無所屬，附之於書末者。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，而不學者遂附會之，以爲終篇歷叙堯舜禹湯武王之事，而以孔子繼之，謬矣！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，如春秋之有續經者然，如孟子之有外篇者然，如以考工記補周官者然，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，今不能以偏舉，學者所當精擇而詳考也。

其前十五篇中，唯雍也篇南子章事理可疑，先進篇侍坐章文體少異，語意亦類莊周，而皆稱『夫子』，不稱『子』，亦與陽貨篇同。至鄉黨篇之色舉章，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，皆與季氏篇之末三章，微子篇之末二章相似，似後人所續入者。蓋當其初篇皆別行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

篇末，以故醇疵不等，文體互異。釐正之也！

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

嗚呼，孟子之十一篇，劉歆已合之矣，幸而趙氏去古未遠，知其本異，而識又足以辨其真僞，遂斷然以後四篇爲後世之所依倣而托之者，決然刪而去之，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，趙氏力也。彼張禹馬融何晏之輩固不足以及此！以康成之名儒，乃亦混混無所分別，何也？及至於宋，傳益久，尊益至，則雖以朱子之賢，亦且委曲爲之解說而不敢議。然則如趙氏者，可不謂孟子子之功臣也與！尤可異者，宋復有孔子集語，明復有論語外篇，若猶以論語爲未足而益之者。取莊列異端小說之言而欲躋諸經傳之列，嗚呼，人之識見相越可勝歎哉！

論語之始，篇皆別行，各記所聞，初不相謀，而後儒彙合之。故其文有自相複者：巧言章，學而陽貨兩篇皆有之；博學章，雍也顏淵兩篇皆有之；在位章，泰伯憲問兩篇皆有之，是也。有複而有詳略者：學而篇不重章，子罕篇止有『主忠信』以下十四字；父在章，里仁篇止有『三年』以下十二字，是也。有複而有異同者：憲問篇不患章，衛靈篇作『君子病無能焉（云云）』是也。此或孔子嘗兩與弟子言之而各述其所聞以詔門人，或但一言之而所傳聞不同，皆未可知；後儒纂輯之時未及刪耳。

至八佾篇太廟章，鄉黨篇止有『入太廟，每事問』六字；子罕篇齊衰章，鄉黨篇作『雖狎必變，雖褻必以貌』；此則後人記孔子之事，其文之有詳略異同，不足異也。

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：雍也篇哀公章，先進篇作季康子問；子罕篇畏

匡章述而篇作爲桓魋發，是也。此未必果爲兩事，或所傳聞小異。後儒尊之不敢復議：相沿既久，乃復強爲之說，以其詞之小異爲聖人之區別：恐未必然也。

四 (同上)

論語之文有與他書複者：『克己復禮，爲仁，』告顏淵也；春秋傳作『克己復禮，仁也，』乃引古志之言以論楚靈王者。『出門如見大賓，使民如承大祭，』答仲弓問仁也；春秋傳作『出門如賓，承事如祭，仁之則也，』乃晉臣告文公者。『譬如爲山，未成一簣。止，吾止也，』孔子自言也；僞古文尚書作『爲山九仞，功虧一簣，』乃召康公訓武王者。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？』謂伯魚也；僞古文尚書作『不學牆面，』乃成王訓迪

百官者。

余按，春秋傳之文於義皆通，但不如論語之條暢自然。蓋傳聞者異詞，疑論語爲得實。書之二語則雕琢裁整，酷類晉宋間人手筆矣。夫此語本之論語則可，若在論語前則深屬難解：『九仞』豈足言山，所虧寧僅『一簣』而『墻面』之上下無『猶正』『而立』之文豈復成文義耶！且克己出門二章皆答門人之問，述古語以告之，可也；若周南章，伯魚初未嘗問，而孔子衍周官之言以告之，已爲無謂；至爲山章乃孔子所自言，書既有之，又何必雷同而勸說乎！由是言之，劉焯之書其爲僞作無疑。余甚怪夫宋之儒者不覺劉書之僞，而反謂孔子之言之出於旅獒，本於周官，是所謂信鵠冠子而反訾賈誼之鵠鳥賦爲錄人之舊也。

乙分論

一 (商考信錄卷一)

公治長篇。

論語中記子張言云，「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，無喜色；三已之，無愠色。」然以傳文考之，初未嘗有此事。子文初代子元爲令尹，見於傳；後讓令尹於子玉，見於傳。其間何時已之，何時再仕，何時再已，何時三仕，何以傳無一言及之？楚自成王以後，令尹無不見於傳者；代子文者何人，何以獨不見於傳？且子文之不爲令尹，乃自欲授政於子玉，初未有人已之。然則其事爲無徵矣。春秋之世，列國執政之人，從未有忽廢

忽用者，非若後世之以罷相復相爲常事也。子文何以獨有此事？子文之爲令尹，始終皆在楚成之世。子文忠於楚者，楚子何故已之？後又何故用之？揆之事理，亦殊乖刺。然則此亦莫須有之事矣。蓋子文之初爲令尹也，自毀其家以紓國難，故相傳以爲『無喜色』也。其後授政子玉，絕無戀位之心，故相傳以爲『無慍色』也。相傳日久而甚其詞，故遂以爲三仕三已而無喜慍焉耳。

一一（洙泗考信錄卷四）

『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，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」不幸短命死矣！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』
（論語雍也篇）

論語先進篇亦載答顏淵好學語，而以哀公爲季康子，且遺『不遷

怒』等三句。孫覺曰：『夫子之對季康子與哀公同，而有略有詳：於臣略，於君詳者也。』余按，此二章其文極相類，疑亦本一事而所記有詳略異同，正如史記誤以『舉直錯枉』爲答康子語耳，不必曲爲之解也。傳曰：『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』論語諸篇非一人之所記，故其中往往有重出異同之語，必盡以爲二事，則泥古之過也。

三（洙泗考信錄卷二）

『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。夫子矢之曰：『予所否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』』（論語雍也篇）

此章，漢 孔安國固已疑之。孔氏曰：『舊以『南子者，衛靈公夫人，淫亂而靈公惑之。』孔子見之者，欲因以說靈公，使行治道。矢，誓也。子路不說，故夫子誓之。』行道既非婦人之事，而弟子不說，與之咒誓，義

可疑焉。』蓋男女之別，本不應見，加以淫亂，益非所宜；而指天爲誓，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。孔氏疑之，是也。何晏集解全采此說，不復別陳所見，則晏亦疑之矣。自晉以來，乃或曲爲之說，樂肇訓『否』爲『屈』，蔡謨訓『矢』爲『陳』，謂『孔子爲子路陳天命，否屈乃天命所厭；見南子者，時不獲已也。』其說巧矣；然文義則牽強難通，事理則無所發明，且孔子在衛，乃際可之仕，禮貌衰則去之，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。朱子謂『仕於其國，有見其小君之禮』；且據世家之文，以爲『南子請見，孔子辭謝，不得已而見之。』其說似矣；然古禮不可考，春秋傳中亦殊不見，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，恐不足據也。或又以南子爲南蒯：南蒯固不優於南子，而其時亦不合，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辭者，其說益陋，不足辨矣。

按此章在雍也篇末，其後僅兩章，篇中所記雖多醇粹，然諸篇之未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，——鄉黨篇末有色舉章，先進篇末有侍坐章，季氏篇末有景公，邦君章，微子篇末有周公，八士章，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，而語亦或殘缺，皆似斷簡，後人之所續入，——蓋當其初，篇皆別行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。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「子」，惟此章及侍坐，羿，稟，武城三章稱「夫子」，亦其可疑者。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而未暇別其醇疵者，其事固未必有，不必曲爲之解也。

四 (洙泗考信錄卷三)

「子曰，『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』」

(論語述而篇)

按子罕篇畏匡章其詞婉，此章之詞誇。蓋聖人言之，聖人原未嘗自書之，弟子以口相傳，其意不失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真者，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。

又按定公六年傳云，「伐鄭取匡，往不假道於衛，」是匡在鄭東也。及還，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，」是匡在衛南也。魯雖取匡，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於晉；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。鄭東衛南，則去宋爲近，去晉爲遠。晉之滅偪陽也，以予宋公。取匡之時，宋方事晉，匡歸於宋，理或然也。此事既與過宋之事相類，又與其時相同，若匡又宋地，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。吾惡知非魋聞孔子適陳，將出於匡，故使匡人娶之，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？子罕篇云，「天之未喪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！」述而篇亦云，「天生德於予，桓魋其如予何！」二章語意正